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桂水电院〔2022〕101号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4日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部门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从严管理的原则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合理配备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自觉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内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二章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学校党委、行政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成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审计委员会组成

主任：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学校党委委员；

成员：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室、资产管理中心、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室，负责日常工作及协调、处理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争议事项，研究讨论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检查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中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和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等审计的具体事项。

第六条 学校独立设立审计室，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室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重大事项向校党委报告。定期向学校党委、纪委办公室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审计部门的变动和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七条 审计室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八条 学校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保证人员数量和结构合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内部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九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审计室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事审计工作的财经、工程技术、法律或其他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室可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室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学校审计室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部门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主要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学校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要求。

（二）支持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和条件。支持审计部门信息化建设，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队伍建设，配备与内审工作要求相

适应的专职审计人员，保障人员数量和结构的合理。

（四）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运用内部审计成果，促进审计整改，提高管理水平和效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室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校及所属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学校及所属部门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重要项目等进行审计；

（三）对学校及所属部门财务收支和预决算进行审计；

（四）对学校及所属部门大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大额物质和服务采购等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学校及所属部门专项资金（含科研经费），建设工程、资产管理等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学校及所属部门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学校及所属部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九）协助校长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十）上级部门及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及所属部门接受外部审计或依照有关规定自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应事前主动向审计室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室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部门（二级学院）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数字化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学院以及所属部门有关会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制度；

（三）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所属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校长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报经校长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对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八）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部门（二级学院）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九）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部门（二级学院）和个人，可向学校党委提出表彰建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室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防范和规避审计风险。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依照审计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行业准则、实务指南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对所属部门领导干部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执行国家及学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室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校长同意后，报学校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室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任务进行审计立项，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并于审计实施三日前向被审计部门（二级学院）或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报告。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有关情况可以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另以专项报告、综合报告等形式报送学校党政主要领导。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就审计报告向被审计部门（二级学院）或被审计人员征求意见，被审计部门（二级学院）或被审计人员在收到审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计组针对被审计干部及其所属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做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必要时对审计报告作出修

改。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经审计室复核后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由学校党委书记审定,其余的由校长审定),经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所属部门、被审计人员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审计室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如:召开会议、传阅报告、网上通报等)在一定的范围通报或者公告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审计室应按照规定建立审计档案并及时归档,审计档案包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以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部门或人员书面意见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所属部门、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可自收到审计报告10日内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诉30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第五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所属部门、被审计人员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和审计整改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室。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为被审计所属部门和被审计项目主要负责人。审计室可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

第二十八条 审计室应加强与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内部审计结果经校长

批准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审计室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可出具专题报告并提请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所属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上级或者学院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审计室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上级或者学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桂水电院〔2012〕4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4日印发
